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编: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20) 2826-1688 传真 (Fax): (8620) 2826-1666/2826-1766
网址 (Website):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潮宏基”）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修订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潮宏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潮宏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潮宏基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潮宏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潮宏基于2016年5月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 潮宏基于2016年5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2016年5月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

4. 潮宏基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潮宏基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授权与批准

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潮宏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董事会相应地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的议案》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2016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1.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鉴于潮宏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对应认购股份调整为不超过 6,030,150 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比例调整为：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万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徐俊雄	不超过 700	不超过 11.67%
2	蔡中华	不超过 700	不超过 11.67%
3	龙慧妹	不超过 100	不超过 1.67%
4	郑春生	不超过 100	不超过 1.67%
5	林斌生	不超过 700	不超过 11.67%
6	苏旭东	不超过 100	不超过 1.67%
7	其他 194 名公司员工	不超过 3,600	不超过 60%
合计		不超过 6,000	-

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修订稿）》

鉴于潮宏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原《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第四条修订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对应认购股份不超过 6,030,150 股”。

根据潮宏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修订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郭伟康

陈竞蓬

年 月 日